

内政土发〔2017〕493号

## 关于内蒙古晶辉有限公司新建旱海子 20MWp 太阳能 分布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内蒙古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旱海子 20MWp 太阳能分布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乌政发〔2016〕119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将察哈尔右翼后旗当郎忽洞苏木甲力汉营村集体农用地 0.5181 公顷（牧草地 0.5171 公顷、农村道路 0.001 公顷），察汗淖村集体农用地（牧草地）0.0095 公顷征收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0.5276 公顷，作为内蒙古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旱海子 20MWp 太阳能分布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收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

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建设项目用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7月28日

抄送：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